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函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特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_____

实际控制人：

陈劲松（签字）：_____

佟 捷（签字）：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